

收文編號：1110007127

議案編號：111041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28139 號之 1
17694
27976
28034
28062
27928
27957
28019
28091

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2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52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481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506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514 號、111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2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677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770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1070081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議就前述 9 案進行審查。會中提案委員江啟臣、張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溫玉霞、林為洲及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提出報告，另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精實後備戰力，完備後備動員能量，保障後備軍人權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明文規範後備軍人之權益及獎勵措施，同時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租稅優惠，俾達「廣除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

二、委員羅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近期俄烏戰事引發國際局勢劇烈變動，且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面臨戰爭威脅，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為激勵後備軍人土氣，同時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三、委員張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兩岸情勢嚴峻，提升我國面對戰時的防衛及動員能力為重中之重，而精實後備戰力為當務之急，避免戰時無法發揮其所常。考量強化後備戰力會對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及民間企業及團體帶來不方便，為降低衝擊影響，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四、委員溫玉霞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後備軍人平時為生計工作及生活奔波，戰時必須應徵入伍。為隨時準備入伍加入作戰行列，平時必須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如此重責大任，尚無優待制度，為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及減少對相關機構或團體的衝擊，理應對後備軍人有制度性的優惠，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五、委員林楚茵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國受中共軍事威脅日益嚴峻，據統計，公元 2021 年中共軍機擾我空域達 961 架次，顯見敵軍軍力持續擴張並揚言不放棄武力犯臺。又，動員與後備為我國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亦為重要生存戰略，國軍必須面對精實後備戰力此一重要課題，召集後備軍人則為維持後備戰力之必要措施。為保障後備軍人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及團體營運之衝擊，俾達「廣儲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兩目標，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待遇及優惠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減少召集期間對後備軍人僱用機關（構）及單位、團體等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七、委員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兩岸情勢嚴峻，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我國已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將提升後備戰力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強化後備戰力，從民國 111 年開始，教召調整為一年一訓、每次 14 天，依此，精實後備戰力已成為國軍現階段之任務。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及減少教育召集期間對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衝擊，爰此，特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八、委員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俾達「廣儲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後備軍人是防衛作戰關鍵戰力，而教育召集係維持後備軍人戰技之必要訓練，本部自今年第一至第三季試行「新制教召 14 天」政策，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磨練戰場狀況應處，縮短臨戰訓練時間，以達就地動員及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

從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事件，可體認全民防衛及後備動員之重要性，本部將精進召集訓練列為重要施政，並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本次擬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主要配合「新制教召 14 天」改革，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對企業之衝擊，以維召員權益。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立法目的：

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壓力，為保障渠等接受召集相關權益，降低對生計影響，並增加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士氣，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草案。

二、草案條文重點：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草案第四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草案第五條)
- (六)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繳費住宿，均享有優惠。(草案第六條)
- (七)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草案第七條)
- (八)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得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並規定其實施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九條)
- (十)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不影響其他法律執行，並於三讀通過後，完成相關授權辦法訂定，即可據以執行。

四、執行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所增醫療優免預算，由本部軍醫局依年度教育召集試行 14 天之人數，編列預算支應；企業稅減部分因年度估算均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可由財政部配合辦理。

五、大院委員提案：

(一)大院林楚茵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年限改為 10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新增第九條雇主於應召員接受召集期間未給予公假及薪資之罰則：考量「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律定相關罰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大院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8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三條新增第四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權利義務於「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等相關法令均有明文規範，建議維持行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版本。

2. 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第二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之給與，「軍人待遇條例」第十四條已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原條文第二項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五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第六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5.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 (三) 大院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下：
1. 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考量易使民眾誤解後備軍人得依志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另租稅優惠實施 10 年；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以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另租稅優惠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 (四) 大院林為洲委員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下：
1. 第一條增列無一定雇主者及自營業主；考量本條例係為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適用對象並非個人，另自營業者若有依法設立公司或行號，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於本條例所定召集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新增第三項導致身心障礙或亡故時，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入營期間因公負傷、身心障礙或亡故之權利，「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法令均有明文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六條修正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 1 年內，得至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考量事涉軍人之友社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社，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考量「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已有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5. 第八條新增第四項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考量渠等人員若有設立公司或行號，並支領薪資，於應召期間之薪資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6.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 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刪除說明欄第一點前段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 4 次為限：考量為使應召員瞭解教育召集訓練以 4 次為限，並說明自第 5 次起採志願繼續參加者，發給召集獎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及衛福部預算支出，仍須尊重渠等部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2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 大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達一定期間以上」、第三項「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及說明欄第三點：考量為符軍事需要，並使民眾知悉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得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且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新增第九條應每年向大院提出本條例所列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路公告：考量「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已明定需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七) 大院蔡易餘委員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第一項增列解除編管者，得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國防資源運用，仍以完成訓練達 5 次者發給召集獎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八) 大院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 2,000 元補償之：考量本部就「新制教召 14 天」義務役後備軍人，爭取加成 1.5 倍支給，調整為軍官 1,350 元、士官 1,200 元及士兵 1,050 元，已奉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542 號函），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故相關細節規範宜納入辦法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為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結語：

本條例制定，係採相關福利及優惠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降低教召訓練對應召員雇主營運之衝擊，有助於充實後備編管人力，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達成後備軍人聞令動員、立即作戰之目標。

伍、相關機關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一)委員暨黨團提案

江啟臣版、羅致政版與民眾黨版所提之草案第 5 條「後備軍人當年度解召 1 年內赴本會所屬醫院就醫得享免掛號費」案。

(二)本會研處意見

1. 本會對服役 4 年以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僅限「無職業者」得享有掛號費優免，由本會補助。倘後備軍人解除教召（14 天新制教育召集）後 1 年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對長期服役人員，顯有失公允。
2. 依全民防衛動員署 111 年預計教召人數（1 萬 5000 人）、108 年國人就醫次數（15 次）及每次就醫平均掛號費（104.34 元）乘算，並依軍警消海巡空勤移民等機關人員至榮民醫院就醫比例（1/2），計需增加 1,173 萬 8,250 元之財務負擔，如教召人次增加，財務負擔將更為沈重。
3. 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自行吸收軍警消海巡空勤移民等機關人員之掛號費，累計新臺幣 2,809 萬 716 元。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自負盈虧，若再增加上述教召人員掛號費，將使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負擔日益沉重。
4. 後備軍人解除教召後 1 年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將增加其至榮院就醫次數，恐無法達成健保署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年門診減量 2% 目標，超出之案件將無法獲得健保給付，將增加醫院經營之困難。
5. 經查行政院版草案立法精神，係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現行政院版本已提供國軍所屬醫院就醫優惠，應符年度教召實需。
6. 考量本案對長期服役人員有失公允，且增加本會所屬醫院經營與財政負擔，另就醫優惠涉及相關部會及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財政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及大院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溫委員玉霞等 18 人、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蔡委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本條例草案 8 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並爭取企業認同與支持，減少雇主負擔，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召集期間

之薪資，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按該薪資之 150% 列為費用減除，該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8 年（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1 次。

有關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本條例草案，包括提供較長租稅優惠施行年限或依雇用人數規模適用差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其意旨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為鼓勵企業支持提供之措施。行政院版本已通盤考量國家安全需要、產業間衡平性及兼顧財政健全，提供合宜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與施行期間，俾達成特定政策目的，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陸、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 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五)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溫玉霞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條文文字修正為「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

(七)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八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

(十二)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之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2. 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3. 國防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 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審 行 委 委 民 委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查 政 江 羅 眾 溫 林 鄭 天 財 Sra Kacaw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會 院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通 提 1 7 人 提 1 9 人 提 1 8 人 提 1 8 人 提 1 8 人 提 1 6 人 提 2 4 人 提	過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	---	---	--	--

條文對照表

附 14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p>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優待條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
優待條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
優待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
優待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
優待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
優待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
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p>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並減少召集期間對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提升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意願，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聘，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立法之目的。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

			<p>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另本條例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義務。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p>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p>

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

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臨時召集所指涉之召集類型。

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國防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

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召集，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所適用之召集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臨時召集為依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排除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實施等召集原因。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

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

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

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四、第四項明定後備軍人參與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除適用本條例外，其他相關法令亦得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

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

			<p>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p> <p>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p>

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

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

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後備軍人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命令接受召集；為充實後備部隊選員需求，明定得於達到法律規範之召集次數上限後，依其志願繼續參加召集。

二、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與召集訓練，訂定獎金發放機制，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志願參與召集訓練及獎金發放之辦法。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召集津貼及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

完成訓練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為鼓勵後備軍人在未除役前，積極參與教召事宜，爰以教育召集參與第五次起，發予獎金方式，充實戰備能力。

二、召集獎金發放授權由國防部訂定，並經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

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或解除編管者，得自第五次起或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由國防部依基本工資按日發給津貼。

二、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三、第三項明定授權由國防部訂定

召集津貼及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

次為限，並在退伍 12 年後解除編管，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溫玉霞等 4 人修正

			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者，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	行政院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明定解除召集之後備軍人，於當年度解召一年內，比照現役軍人，赴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減免之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至前述醫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持解除召集證明書享下列福利措施：

- 一、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免掛號費。
- 二、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

療院所就醫免掛號費之優惠。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制度，爰明定後備軍人從解召日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享有免掛號費。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明定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全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明定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後備軍人自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享福利措施。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掛號費全額減免之優惠。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

一、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享有掛號費全額減免之優惠。

二、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三、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

		<p>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p>	<p>行政院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明定解除召集之後備軍人，於當年度解召一年內，可比照現役軍人進入國軍福利站購物，並申請國軍英雄館之住宿。</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p>

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於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

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明定後備軍人亦得同享此等福利。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

			<p>定期間內亦得為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現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僅規範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者，可請公假，未臻完備，爰於本條</p>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

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新臺幣二千元補償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

例明定接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可請公假。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而按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已定明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爰明定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

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後備軍人受教育召集期間，僱用之機關、單位、團體等，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
- 二、如果受召之後備軍人不是受薪人員（如自營業者），受教召即無收入者，則由國防部酌發每日二千元補償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非屬上開範圍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二、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於第一項明定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發給薪資。

三、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前揭機關（構）、事業

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

四、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之租稅優惠實施集延長年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

，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二、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

			<p>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按雇用人數規模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p> <p>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p> <p>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p> <p>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五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訂定第一項：</p> <p>(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p> <p>(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p>

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所給付員工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

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

為十二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二年為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明定事業單位等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所得額扣除。

二、第二項明定按事業規模區分可申請所得稅減免之額度標準。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減稅辦法。

四、第四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訂定本條例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給付員工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

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其年限屆期前一年，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年為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

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因一百十一年度教育召集編管年限延長至十二年，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另考量現行相關法律亦定有相關租稅優惠，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排除適用情形。
- 二、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

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

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考量國內有不少「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小規模企業與「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的中小企業，對員工被教育召集的承受力差異極大，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照員工規模給予不同的所得額減除。

三、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四、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及相關辦理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發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

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參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針對後備軍人召集此一重大議題，於本條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 (一) 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 (二) 為避免前揭機關（構）、

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

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

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

，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p>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p> <p>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不予採納)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為有利立法院及全民共同監督相關召集實施之成效，爰明定國防部應每年度提出相關報告，並同步於網站上公告，以促進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精進。</p> <p>審查會：</p> <p>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給予公假與薪資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p>	<p>為使後備軍人順利接受召集，不因其工作之機關（構）、事業單位等以缺勤為由不給予公假與薪資而選擇不接受召集，爰參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行為，定明未給予公假與薪資之罰則。</p> <p>審查會： 不予採納。</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案：</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由國防部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應以年度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以利監督。</p> <p>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p>	<p>行政院提案：</p> <p>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p>

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

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使一百一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教召新制從 111 年度起開始試行，為避免後備軍人於本草案規定之優惠事項未能溯及本法未通過前即受召集，產生之不平等之待遇，爰將本草案施行日期訂於新制教召起始年度。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為使本法施行前，已應召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日。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

			<p>、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p>
--	--	--	---